正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附委任狀





原偵查案號：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779 號

聲 請 人 令譽實業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342 號 8 樓之 1

兼代 表 人 徐道信 住同上

共同代理人 鄭雅方律師

傅宇均律師

被 告 葉爾增 年籍詳卷

葉怡君 年籍詳卷

葉嘉琪 年籍詳卷

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779 號處分書，依法提呈聲請交付審判狀事：

壹、程序事項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告訴人令譽實業有限公司、徐道信告訴被告葉爾增、葉怡君、葉嘉琪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以 108 年度偵續字第 21 號為不起訴處分（下

稱原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於109年1月17日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779號處分書認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而駁回再議(下稱原駁回再議處分)，該處分書於109年2月6日送達予聲請人。聲請人於109年2月12日委任律師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本件聲請交付審判之程序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貳、聲請理由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書(下稱處分書)就告訴意旨一(一)(二)認為:其係因被告葉爾增、葉怡君之訛詐要提供上開廠房之房，地向銀行申辦貨款之事，始同意增加對銳祥公司之供貨額度，惟查:縱如聲請人所指被告葉爾增、葉怡君曾應允向銀行申辦貸款之事屬實，然經辦貸款之新光銀行建成分行協理梁健福及企金業務經理李穎既係聲請人介紹予被告葉爾增、葉怡君洽談相關事務，顯然聲請人較熟稔證人梁健福、李穎，對於上開申辦抵押貸款之事，若有任何差池，聲請人豈會在逆料之外，而不知究竟，在被告葉爾增、葉怡君在未真正申辦抵押貸款取得資金前，聲請人仍甘冒風險願意提高對銳祥公司之供貨額度，其豈有陷於錯誤之情事。然:

(一)聲請人徐正在使用更多週轉本，約是設定抵押額度，我項多一、云云，若年7月份證人梁健君商談以基於信賴夠資金及貨額度。證被告葉

(二)況且，被土地，縱使聲穎係於

08

(一)聲請人徐道信係因被告葉爾增於105年5月間訛稱:「銳祥公司正在使用之工廠之前遭拍賣，最近我已拍定買回，銳祥公司需要更多週轉金，法院二個月後才會核發上開建物及土地拍定資料正本，約是105年7月間我才能拿到，屆時才能以上開建物及土地設定抵押申辦貸款，希望令譽公司自105年5月起立即提高供貨額度，我上開建物及土地價值數億，令譽公司對銳祥公司之貨款頂多一、二千萬元，我上開建物及土地之價值絕對足夠支付貨款」云云，若非被告葉爾增稱上開工廠之建物土地拍定資料正本105年7月份才能拿到，否則聲請人徐道信何必於105年7月初介紹證人梁健福及李穎特地親赴桃園上開工廠，與被告葉爾增及葉怡君商談以上開工廠之建物及土地申辦貸款之事?而聲請人徐道信基於信賴被告葉爾增所稱以上開工廠之建物土地申辦貸款，有足夠資金足以給付貨款之基礎上，始同意從105年5月開始提高供貨額度。聲請人徐道信於105年5月至同年7月間，根本無從查證被告葉爾增所述是否為真。

(二)況且，被告葉爾增係以其他公司名義向法院拍回該廠房之建物及土地，即便依不動產公示系統，聲請人徐道信有何查證之可能?縱使聲請人徐道信較為熟稔證人梁健福、李穎，證人梁健福、李穎係於105年7月方與被告等洽談申辦抵押貸款之事，聲請人徐

道信如何於105年5月辨識被告葉爾增訛詐之詞?故處分書所指「聲請人較熟稔證人梁健福、李穎,對於上開申辦抵押貸款之事,若有任何差池,聲請人豈會在逆料之外,而不知究竟,在被告葉爾增、葉怡君在未真正申辦抵押貸款取得資金前,聲請人仍甘冒風險願意提高對銳祥公司之供貨額度」均與事實有違。

二、處分書就上開告訴意旨一(三)部分認為:被告葉爾增、葉怡君既於105年8月11日、8月14日向聲請人表明銳祥公司資金困難,聲請人仍願意依被告葉爾增等之要求,將先前所收受之貨款面額新臺幣(下同)324萬8830元之支票交還被告葉爾增等,則聲請人顯然仍無懼於因此所帶來之交易風險,仍難謂其在此情境下有何陷於錯誤之情形。處分書對於上揭告訴意旨一(四)部分認為:聲請人既已明知銳祥公司發生資金短缺、困難之情形下,其仍於105年8月29日收受銳祥公司所簽發、被告葉怡君背書之4紙支票(金額各如告訴意旨一(四)所示),其中2紙支票係取代先前交還予被告葉爾增、葉怡君之324萬8830元之貨款支票,另外2紙支票係銳祥公司於105年8月份之貨款,上述4紙支票之兌現可能性,似亦應為聲請人所預見,不因銳祥公司在105年8月26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而有何差異。然:

(一)被告葉
道信稱
聲請人
被告等
之資訊

(二)因聲訴
等於前
算前人
款。依
君於
前所收
紙支
道信於
年8

(三)因聲訴
無其
105
賴支
等方

(一)被告葉爾增、葉怡君於105年8月11日、8月14日向聲請人徐道信稱資金有困難，要求交還支票，並願意支付遲延利息云云，聲請人徐道信基於當時銳祥公司支票並未遭通報拒絕往來，且係被告等自行提出願意支付遲延利息，聲請人徐道信依被告等告知之資訊，誤以為被告等係短期資金調度。

(二)因聲請人令譽公司與被告等經營之銳祥公司交易模式，均為被告等於前月訂貨，聲請人令譽公司於前月給付貨物，聲請人次月結算前月之交易數量，被告等再簽發銳祥公司支票以支付前月之貨款。依聲請人前於偵查中提出之附表5所示，被告葉爾增、葉怡君於105年8月11日、105年8月14日要求聲請人徐道信將先前所收受之貨款面額新臺幣3,248,830元之2紙支票交還，該2紙支票係被告等為給付105年6月份之貨款所交付。而聲請人徐道信於105年8月29日收受之另2紙支票，係被告等給付105年8月份貨款之支票。

(三)因聲請人令譽公司已於前月交付被告等貨物，以聲請人等之立場，無非希望貨款於次月得收回。況且，銳祥公司於105年5月至105年7月間支票並無遭通報拒絕往來，聲請人徐道信只能信賴支票為公司間交易往來之信用工具，故聲請人徐道信依被告等於105年8月11日、105年8月14日告知之資訊，以為被

告等係短期資金調度。甚至，被告等並未在105年8月29日交付銳祥公司4紙支票時，誠實告知銳祥公司之支票已於105年8月26日遭通報拒絕往來，被告等竟仍交付上開4紙支票，被告葉怡君仍在其自行製作之支票簽收簿請聲請人徐道信簽名(告證56:徐道信105年8月29日拍攝銳祥公司支票紀錄本照片1張)，聲請人於收受上開4紙支票時，根本不知「銳祥公司之支票已於105年8月26日遭通報拒絕往來」之事，聲請人徐道信直至105年9月8日請聲請人令譽公司職員查詢時，方知此事，惟聲請人已收受上開4紙支票，聲請人徐道信僅能不斷要求被告等給付先前已出貨之貨款，並於105年9月26日拒絕再出貨予銳祥公司。

(四)再者，以被告葉爾增前已有因普岳公司欠債遭法拍不動產之經驗又常利用同時開設多家公司以規避民事責任之情形，被告等於交付上開支票時，豈會告知聲請人徐道信銳祥公司之真實財務狀況?聲請人徐道信何能知悉銳祥公司之資金調度情形?是以，處分書認為「聲請人顯然仍無懼於因此所帶來之交易風險，仍難謂其在此情境下有何陷於錯誤之情形」、「上述4紙支票之兌現可能性，似亦應為聲請人所預見，不因銳祥公司在105年8月26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而有何差異」均與實情不符，亦與常情有

違，
三、處分
悉銳
以及
拒，
豈能
依聲
聲請
等於
貨，
先清
徐道
非如
但聲
分書
參、綜上
訴，
謹
臺灣桃園

月29日交
於105年
支票，被
信簽名
紀錄本照
銳祥公司
聲請人徐
時，方知
僅能不斷
26日拒絕

產之經驗，
告等於交
財務狀況?
，處分書
難謂其在
可能性，
26日因存
與常情有

違，對聲請人徐道信而言，甚為不公。

三、處分書就告訴意旨一(五)(六)(七)(八)部分認為:聲請人既已知悉銳祥公司經通報拒絕往來，其後不論條被告等要求換票、出貨以及收受相開支票，聲請人應可容易自行評估其風險，並予以婉拒，但聲請人仍執意擴張被告等之信用，置本身之風險於不顧，豈能因此所造成之虧損，即認為自己有陷於錯誤之情。然:

依聲請人徐道信當時之立場，僅能盡力將遭被告等訛詐之事，將聲請人令譽公司損害降到最低，持續與被告等溝通協商。而被告等於銳祥公司經通報拒絕往來後，仍要求聲請人令譽公司繼續供貨，此為聲請人徐道信所拒。聲請人徐道信明確告知被告等，須先清償積欠聲請人令譽公司之貨款，才考慮供貨之事。故聲請人徐道信當時對於高達一千餘萬元之貨款不能收回，鎮日驚恐，並非如處分書所指「聲請人應可容易自行評估其風險，並予以婉拒，但聲請人仍執意擴張被告等之信用，置本身之風險於不顧」，處分書所言，顯不了解商場交易遭逢訛詐虧損之情形。

參、綜上所述，被告等詐欺行為甚為明確，依法原應將被告等予以起訴，故請　鈞院准予交付審判。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鑒

附件：

刑事委任狀。

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779號處分書。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2　日

具　狀　人　令譽實業有限公司

徐道信

代　理　人　鄭雅方律師

傅宇均律師

案號

委任人

受任人

為詐欺等案件

請交付審判之

謹

臺灣桃園地方

中　華